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049號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訴訟代理人　孫逸文

被　　告　賴韋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交割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貳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啟賢，嗣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黃進明，此有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具狀陳報經濟部110年7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001124860號函暨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第197至205頁）在卷可稽，並據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國內有價證券及

（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下稱系爭開戶契約書）肆、一、㈠第14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開戶契約書開立證券交易帳戶（帳號：30470-6）用以買賣股票；雙方並約定被告得委託原告買賣股票，被告則有於委託後給付交割款之義務。嗣被告於109年3月9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F-世芯」股票2萬2,000股，成交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95萬元，原告應收取交割款495萬7,051元，被告於109年3月11日交割日在銀行存款不足495萬6,522元。被告另於109年3月10日委託原告現股買進「F-世芯」股票2萬2,000股，成交價金為514萬元8,000元，及現股賣出「F-世芯」股票4萬4,000股，買賣成交價金975萬4,000元，當日應付被告456萬2,879元，經抵充前揭被告欠款495萬6,522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交割款項39萬3,643元。雖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應於其銀行帳戶補足交割款項，然被告未遵期補足，原告遂依系爭開戶契約書肆、一、㈠第12條第1項約定代辦交割手續、補足交割款項39萬3,643元，並於109年3月11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違約，申報違約價金為1,985萬2,000元，並寄發109年3月11日（109）華永經紀第000000000號函通知被告有關上開違約情事。除上述違約交割款項外，依上開同條項約定，原告得另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之違約金138萬9,640元（計算式：1,985萬2,000元×7%＝138萬9,640元），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178萬3,283元。被告雖於109年間陸續償還違約款計11萬7,313元，經再予以抵沖後，尚應給付原告違約交割款166萬5,970元。為此，爰依系爭開戶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萬

5,970元，及自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依系爭開戶契約書肆、一、㈠第8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4項之約定，原告接受被告普通交割之買賣委託，應於委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向被告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被告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原告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原告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原告依第1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被告之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被告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被告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此有系爭開戶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27頁）。原告主張因被告委託其買賣「F-世芯」股票而未履行交割義務，其為被告代辦交割手續、補足交割款項39萬3,643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系爭開戶契約書、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原告109年3月11日（109）華永經紀第000000000號通知函、被告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33頁），內容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以採信，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交割款項39萬3,643元，應屬有據。

㈡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

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倘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者，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查被告違約交割等節，業如前述，是原告主張依系爭開戶契約書肆、一、㈠第12條第1項約定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語，應堪採信。而觀諸系爭開戶契約書，並無明定該違約金約定屬懲罰性違約金，且僅約定原告得收取相當成交金額7%「為上限」之違約金，系爭開戶契約書內亦無其他另行請求損害賠償之約定，依上開規定，堪認系爭開戶契約肆、一、㈠第12條第1項約定之違約金性質應係損害賠償預定性質之違約金。此外，依系爭開戶契約肆、一、㈠第12條第1項約定，原告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本件被告委託原告買賣股票之成交金額為1,985萬2,000元，如以成交金額之7%計算，違約金高達138萬9,640元，高於被告違約交割款項3.5倍之多，而原告亦自承：其因被告違約交割所受之損害為代墊款金額39萬3,643元，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則衡諸本件原告實際所受損害情形，應認為以成交金額之7%計算違約金應屬過高，應酌減為相當於1倍交割款項之39萬3,643元之違約金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開戶契約肆、一、㈠第12條第1項約定給付違約金39萬3,643元等語，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㈢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交割款項39萬3,643元及違約金39萬3,643元，共78萬7,286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無理由。

㈣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交割款及違約金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雖主張曾以109年3月11日（109）華永經紀第000000000號函通知被告有關違約情事，惟該函文僅告知被告其未依規定將交割款項存入交割帳戶，原告已依規定申報違約等情形（見本院卷第131頁），並無催告被告給付代墊之交割款項及違約金，難認屬催告之意思表示，原告雖另主張兩造有口頭約定被告自109年3月底開始還款，每月還款2萬元以上，但被告3月初已經違約了，故原告請求利息違約從5月11日起算等語，然觀之原告提出之原告違約還款明細，被告於109年3月31日還款4萬元，最後一次還款日期則為109年12月23日3,000元，顯與原告主張被告3月初即已違約等情不符，原告並未敘明兩造間口頭約定每月應還款日期、被告確切違約日期為何？亦未提出催告被告給付代墊交割款項及違約金之相關證據，且原告亦自承並無另以書面方式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93頁），自難認原告有於110年5月11日催告被告應給付債務之意思表示。而本件後經原告於110年3月9日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5月3日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對被告公示送達，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暨公示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63至16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經20日發生效力，故於110年5月23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參照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交割款項及違約金78萬7,286元，及自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沈世儒